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星期一)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四十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副主席：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00
黎偉雄議員	下午 2:45	下午 3:25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下午 3:45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00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3:00
鄧焯謙議員	下午 2:55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00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00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下午 3:30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下午 2:50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00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20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贊華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添福先生	下午 2:40	下午 4:20
羅智強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明岳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25
黃志雲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張 駿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列席者

陳漢鈞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司徒永國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張培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劍偉先生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賴漢邦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3
林思穎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工程師 16
馮長鴻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高級農林督察(禽畜農場牌照)
葛保奴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級農林督察(禽畜農場牌照)

議程第二項

梁子謙先生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策動永續發展坊高級項目主任
陸俊瑋先生	環境局公眾參與活動經理(可持續發展)

議程第四(2)項

甄家俊先生	水務署水務化驗師/科學支援
-------	---------------

議程第四(3)項

冼國光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植物合約管理 2/植物合約管理隊
-------	-----------------------------

缺席者

郭 強議員, MH	(因事請假)
李月民議員, MH	
梁福元議員	
馬淑燕議員	
沈豪傑議員	
蕭浪鳴議員	
鄧卓然議員	(因事請假)
杜嘉倫議員	(因事請假)
曾樹和議員	(因事請假)
鄧仲怡先生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本年度第五次會議，並恭賀鄭俊宇議員、陸頌雄議員和梁志祥議員當選新一屆立法會議員。

2. 常設部門漁農自然護理署代表陳庚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馮長鴻先生和葛保奴女士暫代出席。另外，常設部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李麗嫦女士亦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賴漢邦先生暫代出席。

第一項：通過環境改善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環境局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文件：

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44 號)

4. 副主席表示環保署仍就污水處理失當的事宜進行全面調查，暫未能提供調查報告，待調查有結果後將盡快向環委會報告。

5. 副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梁子謙先生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策動永續發展坊高級
項目主任

陸俊瑋先生 環境局公眾參與活動經理(可持續發展)

6. 與會代表簡介文件。

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支持環境局提出的建議，認為政府除了加強現有的工作外，例如在公務酬酢活動中剔除魚翅，亦應加強宣傳教育。另外，他亦希望環境局或相關部門正視海洋垃圾的問題；
- (2) 查詢可持續生物資源有否設立全港性的認證制度，並透過設立稅務優惠鼓勵企業推動可持續生物資源，否則會增加企業的營運成本，但同時亦關注若落實如購買認證產品累積環保獎金等計劃有可能會對其他商戶造成不公平的競爭，認為政府在鼓勵商界推動可持續生物資源時須取得平衡，避免過度干預市場運作；及
- (3) 指出香港大學早年研發的華南純種雞混種而成的雞為一大研究成果，對延續物種非常重要，但關注研究完畢後的跟進工

作，希望大學方面積極保留相關物種。

8. 香港大學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1) 曾與不少認證機構商討可持續生物資源的認證制度，認為要落實一個全港性的認證計劃面對不少困難；及
- (2) 當三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完結後，將綜合各界發表的意見並製作報告書呈交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第三項：食物環境衛生署文件：

**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試驗計劃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58 號)**

9. 主席請食環署常設代表簡介文件。

1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普遍支持食環署在元朗區內部分衛生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的試驗計劃，亦認為不少鄉郊區垃圾站屬放式設計，成為非法傾倒建築廢料和垃圾的熱點，認為計劃能有效加強監察違例棄置垃圾的情況和策劃更有效的執法行動，亦能提升阻嚇力；
- (2) 查詢食環署在推行試驗計劃後何時檢討成效，以便把計劃推廣至更多垃圾站，尤其是衛生黑點；有委員質疑以元朗區兩個垃圾站作為試點能否反映本區違法傾倒垃圾的嚴重性，要求於每個選區至少設立多一個試點以有效檢討成效，亦擔心試驗計劃致令違例人士在其他沒有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垃圾站違法丟棄垃圾；
- (3) 表示曾自費安裝攝錄機以監察非法傾倒垃圾的情況，並向食環署和環保署提供錄像作調查和監控的用途，惟其後的檢控程序過於複雜和冗長，同時亦牽涉大量人力資源，故查詢錄像片段能否縮短檢控所需時間，或可否簡化檢控程；並建議食環署向村代表尋求協助，以辨識違例人士的容貌；
- (4) 查詢引述文件中在東堤街垃圾站和十八鄉白沙村垃圾站安裝網絡攝錄機的時間表；
- (5) 認為雖然私人土地屬私人業權人擁有，但在土地進行的活動不應影響環境衛生，故查詢食環署會否監察在私人土地棄置垃圾的情況並起訴違例人士，亦是否有權力在私人土地執法；及
- (6) 表示知悉曾當場檢控違例傾倒垃圾的人士，並即場罰款 1,500 元，認為罰則過輕。

11. 食環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各位委員支持推行試驗計劃；表示因環境和地理因素，非法在鄉郊區垃圾站傾倒垃圾的問題嚴重；
- (2) 表示礙於資源所限，全港十八區只能在每區設立一個試點，並在元朗區辦事處爭取下設立兩個試點；表示試驗計劃所拍攝的錄像須由署方職員翻看和蒐證，牽涉龐大人力資源；
- (3) 透過錄像所蒐集到的違規行為，均按照相關條例和必要程序，約見車主或司機錄取口供，並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
- (4) 表示現時以《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檢控在公眾地方亂拋垃圾的人士，故在私人土地執法存在困難，若私人土地上的垃圾引起環境衛生問題，食環署將要求業主處理問題，並可向滋擾者發出通知，要求他在通知訂明的期限內將妨擾減低；及
- (5) 預計在十二月前完成安裝網絡攝錄機，並於十二月開始試驗計劃。

第四項：委員提問：

(1) **麥業成議員關注元朗同益街市外(同益街市與元朗賽馬會廣場之間的街市出入口)排污渠經常淤塞，導致污水湧出地面，嚴重影響環境衛生**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45 號)

12. 副主席表示渠務署未有委派代表出席會議。

1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雖然渠道淤塞的情況有所改善，但認為渠務署亦應列席會議解答委員查詢；及
- (2) 表示同益街市旁的元朗賽馬會廣場有一條小巷為菜販和魚販經常使用的通道，希望相關部門留意該處環境衛生問題。

(2) **麥業成議員關注東江水含環境雌激素問題，要求加強監測及處理本港供水**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46 號)

14. 副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甄家俊先生

水務署水務化驗師/科學支援

1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本港雖設有濾水廠，但東江水受嚴重環境污染，早前更有報章指出經抽驗的東江水含環境雌激素，對市民的健康構成潛在風險；
- (2) 引述水務署在回覆中表示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未就食水中的殘餘藥物含量訂定標準值，擔心食水內含有的雌激素可致癌或影響男性，故要求水務署考慮把雌激素納入食水恆常監測之內；
- (3) 擔心本港的食水監測標準會否過時；及
- (4) 查詢水務署有否在該報章報導有關食水含雌激素的問題作出回應，釋除公眾疑慮。

16. 水務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該報章委託公開大學在內地抽取東江水樣本後，委託一所生物科技公司利用他們所開發的生物測試技術檢驗水樣本，但其驗測的方法只屬一般篩查，未有詳細化驗環境雌激素；
- (2) 該篩查方法把青鱈魚的轉基因胚胎放進水樣本中，若胚胎發出螢光代表水中含有環境雌激素；
- (3) 引述世衛於 2012 年發表有關食水中殘餘藥物的研究報告，表示包括雌激素化合物在內的殘餘藥物在食水中含量極低，現時未有需要就食水中殘餘藥物對健康影響設定檢測標準及作恆常監測；
- (4) 表示環境雌激素有多達數十種，水務署亦會檢驗當中已被納入最新版之世界衛生組織《飲用水水質準則》和國家《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的項目；水務署亦曾於 2012 年底檢測《飲用水水質準則》和《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兩項標準以外的一些雌激素化合物含量，亦未有發現；及
- (5) 與內地的粵港供水公司及廣東省當局不時交換意見，亦會繼續留意國際上對食水檢驗的最新標準。

(3) **鄧慶業議員, BBS 要求處理地區路旁雜草雜樹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47 號)**

17. 副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冼國光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植物合約管理 2/植物
合約管理隊

路政署和港鐵公司未有委派代表出席會議

1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行人路旁雜草叢生，遍及市區和鄉郊地區，由於植物久未清理且生長速度快，致雜草過長和雜樹叢生，影響道路使用者和駕駛者的安全；表示有雜草雜樹遮蔽街燈，市民在昏暗的燈光下走路經常擔驚受怕；
- (2) 有指清理雜草後剩餘的部分仍有利雜草繼續生長，清理後的雜草亦未有移離原本位置，或只是打碎雜草；
- (3) 不滿路政署在書面回覆中表示市民可向路政署熱線或 1823 反映路旁雜草雜樹的問題，巡查和清理雜草的工作未夠積極；認為路政署把清理雜草工作外判影響服務質素，及後亦未有檢查承辦商的表現，故要求公開在每個地方清理雜草的時間表；又認為路政署只是根據投訴地點進行清理工作，若周遭地方發現有雜草情況亦疏於清理，作出投訴後亦久久未有清理；
- (4) 不滿路政署每年只進行不少於兩次的巡查與護養，認為今年潮濕多雨的天氣有利於雜草生長，應加密清理次數；
- (5) 表示路政署重鋪天水圍部分路段的磚塊時用膠水封好磚塊間的空隙，有效防止雜草生長，曾要求路政署為所有類似路段添加膠水，惟獲回應指成本昂貴，不欲全面推行；
- (6) 不滿路政署未有出席會議解答委員查詢，要求延續是項議程至下次會議討論並要求委派路政署出席會議；及
- (7) 查詢部份行車路旁的雜草是否屬食環署清理，亦查詢民政處有關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工作範疇。

19. 地政總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地政總署負責在未批租/未撥出，並且不是由其他政府部門負責維修保養的政府土地上的剪草工作，如收到有關投訴/轉介，地政總署會安排承辦商進行「非經常性」的剪草工作；
- (2) 地政總署網頁載列了每季定期剪草地點，元朗區現時定期剪草的地點共有 453 個，如有須要，可應議員或市民的要求增刪定期剪草地點，議員及市民亦可向地政總署反映承辦商的工作表現；及
- (3) 表示不時敦促承辦商剪草後須妥善處理被剪掉的雜草，如未能即時移走被剪掉的雜草，亦應以膠袋裝好，並盡快安排將

之移走，以免影響環境衛生。

20. 康文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該署負責管理轄下的康樂場地和非快速公路兩旁園景美化地帶的植物保養工作；
- (2) 不時敦促承辦商按需要增加修剪植物和清理雜草的次數之外，並妥善清理剪下的雜草；及
- (3) 向承辦商反映並要求他們留意有關雜樹雜草遮蔽街燈的情況，並適當進行清理工作。

21. 食環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1) 剪草工作分屬不同部門的範疇，並表示街道或非快速公路旁的清理雜草工作由食環署負責；及
- (2) 現行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亦包括要求承辦商清理街道旁的雜草，清理雜草後剩下的長度不能抽過 25 毫米。

22. 元朗民政處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1) 剪草工作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工作範疇。民政處主要負責鄉郊地區的剪草工作；
- (2) 剪草工作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中的一項工作，並在每次區議會大會上匯報工作進展；及
- (3) 若收到市民反映要求清理雜草，民政處會轉達非屬其範圍的個案予相關部門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致函路政署反映委員的意見，其後於十月三十一日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轉交各委員參閱。]

(4) 王威信議員、陳思靜議員和黃卓健議員要求討論汽車於元龍街非法排放污水事宜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48 號)

2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有運載魚獲的車輛駛經元龍街時漏出污水弄濕路面，令附近居民深受臭味影響，曾聯同食環署和環保署往元龍街觀察非法排放污水的情況，希望部門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惟未有改善情況；
- (2) 引述食環署在書面回覆中表示曾派員於清晨時段突擊巡查該段位置，惟未有發現違例人士，故查詢巡查的時段和次數；

- (3) 認為環保署若在巡查時發現有污水從車上溢出，應即時採取執法行動，又認為車輛有否溢出污水與良好駕駛習慣無關；表示該類車輛須持有環保許可證以進行相關業務，惟於二零一零年起無須續牌，查詢環保署有否監察持牌人須遵守環保規例，過往亦有否撤銷許可證的個案；及
- (4) 指出有魚車司機肆意車尾排放大量污水，弄污整條街道，甚至孳生蚊蟲；有委員亦指相關情況在高速公路亦屢見不鮮。

24. 食環署代表回覆，表示該署職員曾多次在清晨七時巡查元龍街，會後將提供巡查的確實時間予議員參考；同時亦會每日清洗附近一帶的公眾地方。

25. 環保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1) 曾巡查該處街道並發現地面留有水漬，亦曾於 7 月 22 日清晨發現有數輛運魚車溢出養魚水，由於養魚水溢出與司機駕駛習慣有關，已即時聯絡魚市場的管理人，要求他們提醒運魚車司機須妥善運載物品。其後在 8 月巡查時發現管理人在場內張貼有關告示；及
- (2) 表示未有發現魚車把大量污水排放至街道；若發現有違法情況，署方可引用水污染管制條例進行執法。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致函環保署，要求環保署回覆有關環保許可證的事宜，其後於十月三十一日把環保署的書面回覆轉交各委員參閱。]

**(5) 麥業成議員要求於鳳翔區部分行人通道以磚重新鋪砌路面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49 號)**

26. 副主席表示路政署未有委派代表出席會議。

2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居民要求重鋪相關路段的路面，並要求路政署明確回覆會否進行有關工程；及
- (2) 表示天靖街中電變壓站旁的行人路有樹根過度生長致路面不平，過往亦曾令途人受傷，要求路政署盡快重鋪路面。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致函路政署，要求路政署明確回覆會否重鋪相關路段的地面，其後於十月二十八日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轉交各委員參閱。]

(6) **鄧焯謙議員要求全面檢討天水圍狗隻隨處便溺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50 號)

2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天水圍狗隻隨處便溺的問題嚴重，認為與狗主任由狗隻隨處便溺有關；有委員指出天頌苑外圍，天盛苑的中學和小學旁的花槽等均是狗隻便溺的黑點；
- (2) 表示天水圍大部分狗主不知道區內設有寵物公園，查詢康文署和食環署有否加強宣傳，除了鼓勵狗主讓狗隻使用寵物公園之外，亦希望加強狗主的公德心；表示曾向食環署反映在區內欄杆防置橫額，並希望元朗地政處能批准有關批准橫掛橫額的申請；
- (3) 知悉食環署不時進行突擊巡查，惟發現狗隻習慣在燈柱旁便溺，故建議食環署在該處放置適當物料，以阻礙狗隻在該處便溺，令其成為便溺的黑點；
- (4) 表示在屋苑外圍已設有狗糞收集箱，惟狗主仍縱容狗隻便溺後，及後亦未有清理場地；及
- (5) 表示市民對動物的權益日見重視，惟對虐畜的看法卻大相逕庭，希望相關部門釐清動物和寵物的定義。

29. 由於法定人數不足，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分結束，未能繼續討論此項和以下的議程：

- (1) 呂堅議員要求討論千色廣場在西菁街堆積垃圾，嚴重破壞環境衛生；
- (2) 呂堅議員要求加強檢控教育路明渠一帶非法餵飼雀鳥情況；
- (3) 文光明議員要求討論有關新田區垃圾站滿溢問題；
- (4) 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
- (5) 二零一六年七月至八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 (6) 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二零一六年七月至八月)；及
- (7)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二零一六年七月至八月)。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月